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，定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上午11点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旭东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同时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、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7 日